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組織章程

106年3月14日桃家教字第1060000563號函訂定

106年5月19日桃家教字第1060001237號函修訂

107年2月21日桃家教字第1070000363號函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家庭教育法」及「志願服務法」等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招募之志工，為積極配合推展各項家庭教育諮詢、活動推廣，結合社會資源推廣家庭教育理念，以增進自我成長，培養自助助人的能力，進而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志工之遴選聘用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服務須知」辦理。
- 第四條 本中心志工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志工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凡在服務期間表現良好，通過續聘考核，且本人願意服務者予以續聘。
- 第六條 本中心志工分為諮詢輔導組、活動推廣組二組。
諮詢輔導組設總督導一人，下有督導數人。
活動推廣組設總督導一人，下有督導數人。
- 第七條 志工應參與本中心之服務及有關之活動，並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且不得有商業或不法之意圖及行為。
- 第八條 志工除參與本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外，不得私自未徵詢中心同意，對外以本中心人員名義參與任何活動。

第三章 執掌及任務

- 第九條 志工組織之人員及相關事務受本中心之指導與監督，並協調相關事宜。
- 第十條 服務事項分工如下：
（一）諮詢輔導組：負責4128185專線諮詢服務（電話、面談及函件服務）。
（二）活動推廣組：輪值中心服務台、活動推廣及服務、協助活動策劃執行與訪視評估、中心其他活動協助等。

第十一條 擔任總督導者，須於中心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

(一) 諮詢輔導組總督導：負責諮詢輔導組業務協調，相關業務事項轉達及溝通。總督導由諮詢輔導組志工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二) 活動推廣組總督導：負責活動推廣組業務協調，相關業務事項轉達及溝通。總督導由活動推廣組志工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第十二條 總督導之聘書，由本中心另行頒給。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每季辦理志工工作會報一次，由主任或其代理人主持，視情況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得另安排諮詢輔導組會議或推廣活動組會議。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志工之服務事項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服務須知」辦理。

第十六條 志工得享有以下之權利：

(一)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本中心應為志工投保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並得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二) 優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專業培訓課程。

(三) 得借閱本中心各項圖書、雜誌及多媒體光碟等。

(四) 得被推薦參與本中心及各單位之績優志工選拔及表揚。

(五) 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一) 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之規定。

(二) 遵守本中心訂定之各類規章。

(三) 執行本中心交辦之家庭教育服務工作。

(四) 出席本中心辦理之工作會報或各組會議。

(五) 參與專業培訓課程，提升服務知能及品質。

第六章 考核與獎懲

第十八條 志工之考核與獎勵依「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服務須

知」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志工於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損及本中心榮譽者，得以解聘。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